

客戶貸款－按行業劃分及其分類基準

| | 集團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用於香港之貸款 | | |
| 工業、商業及金融： | | |
| － 物業投資 | 58,442 | 60,499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93 | 293 |
| － 製造業 | 1,713 | 1,617 |
| － 有牌照公共車輛 | 446,482 | 607,454 |
| － 其他 | — | 2,925 |
| 個人： | | |
| － 購買住宅物業貸款 | 27,448 | 30,627 |
| － 其他 | 2,635,596 | 2,348,640 |
|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貸款 | 79,952 | 81,406 |
| | 3,249,726 | 3,133,461 |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之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之用途，乃依據已知悉借款人之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資產分類。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接受存款公司，並受金管局之監管。其董事會致力確保金管局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公司管治」之指引內載列之公司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守則應用於日本信用保證財務。因此，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書及由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之特別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負責管理日本信用保證財務各方面業務、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策劃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政策。行政委員會成員包括任何董事。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日常各方面業務，其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財務總監、高級經理及分區經理。

公司管治 (續)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之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法定及半年之經審核會計賬目。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及財務總監。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批核各類貸款之申請，協助董事會制定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之貸款業務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之貸款申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及信貸主管。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之風險組合及資本結構，訂定資產及負債管理之目標；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風險管理政策。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及財務總監。

資訊科技委員會

資訊科技委員會負責制定集團電腦化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向董事會建議購買主要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並監察所有有關資訊科技項目推行之進度。資訊科技委員會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資訊科技總監及財務總監。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及推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員工之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事宜。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及人事部經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管制度是否有效作出獨立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數目不少於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成員為拿督楊振基(審核委員會主席)、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李振元先生及拿督鄭亞歷，該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公司管治、法例遵循、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等事項。

風險管理質素之資料

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監察信貸風險及批准有關之管理政策，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則進行日常審核工作，以確保該等政策獲得遵守，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在本集團所進行之借貸業務中，客戶或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承擔而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既定政策及制度以監管及管制信貸風險。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之信貸委員會負責監管資產質素及制定信貸政策，並透過定期檢討就信貸風險作出之報告，包括承擔風險限度及壞賬準備程度，以管理信貸風險。貸款之批核由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及／或獲授權之分區經理及分行經理按既定限額審批。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則負責評估信貸監管措施之成效。本集團將會繼續對借貸之評審及批核採納嚴謹的管制，並以保守及審慎之政策批核貸款。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及政府政策之變動對持有該等與市場風險有關之金融工具(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內或以外之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盈利或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對與市場風險有關之金融工具採取審慎態度，定期監控其面對之市場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該等風險。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之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資產負債表結構、利率風險管理、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結構、分配及計劃，並評估資產及負債管理替換策略之影響，確認日本信用保證財務內在各類風險及評審其淨利息收入是否容易受該等風險影響；亦會向董事會報告近期利率和匯率之走勢及財政與金融政策之發展。

年內，本集團並無買賣任何與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有關之金融工具，在其資產負債表以內或以外的活動中，其所面對之市場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數額之資料。

風險管理質素之資料 (續)

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以合理成本應付所有已訂約之財務承擔，為增長之貸款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

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之一部份，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之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不時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之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會周詳考慮以求在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兩者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會計部負責管理日常財資活動，並確保有充裕資金增長貸款業務及應付已訂約之財務承擔。

資本管理

本集團鼓勵各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累增資金及客戶存款，在資本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政策，使存款與貸款同步增長，並透過監控及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資金狀況在合理成本下保持在內部既定限額內。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 | 二零零四年 未經調整比率 | 二零零三年 未經調整比率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 | 38.69% | 43.17% |
| 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 79.45% | 96.80% |

上述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分別根據銀行業條例之附表三及附表四計算。

上述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已包括日本信用證券有限公司及憲勳有限公司)以綜合計算法計算。日本信用保證財務視其營業賬冊的市場風險為不屬關鍵性，故並無披露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日本信用保證財務符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所載有關申報市場風險的低額轄免的所有準則，並且根據上述準則決定營業賬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是否屬關鍵性。